

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 310448 号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34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上述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3）第 310341 号），现对上述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美尔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盛达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关于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现金投资 6,000 万，持股 10%。2022 年 12 月 30 日，子公司与北京盛达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终止）协议》，终止了该项投资，并另行签订《补偿协议》，收取相关资金使用的财务成本 200 万。2023 年 4 月 25 日，子公司与北京驰赛远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上述股权投资款形成的债权。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转让款和相关资金补偿款已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其商业实质。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其商业实质，该事项对美尔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备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因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不同意，美尔雅公司未取得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授权，我们未能获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会计明细账和原始凭证、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银行对账单等审计证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于增资所引起的资金流出余额为 6,000 万元，我们认为该事项对美尔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美尔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影响个别财务报表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导致美尔雅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会影

响美尔雅公司 2022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严重影响美尔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美尔雅公司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增资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北京盛达启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终止）协议》方式终止，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6,000 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回。

因此，我们判断该事项对美尔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美尔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美尔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该事项不会导致美尔雅公司 2022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关于其他信息中的相关事项

1、其他信息中涉及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

美尔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美尔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前述保留事项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2、报告其他信息保留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报告日前已经获取的其他信息进行阅读、考虑和报告；如果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3、其他信息涉及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中说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未涵盖其他信息，对其他信息不发表审计意见或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尔雅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报告使用
发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王庆华

姓名: 王庆华
 Full name: 王庆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1
 Date of birth: 1970-10-0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8701001447
 Identity card No.: 420108701001447



证书编号: 420000011083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108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08 /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齐新敏

会员编号 110001900013

最近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姓名 齐新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11223002x
Identity card No

历年记录

2014年
日期: 2022-04-18

通过

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2164287



姓名: 齐新敏
证书编号: 110001900013

11000190001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7